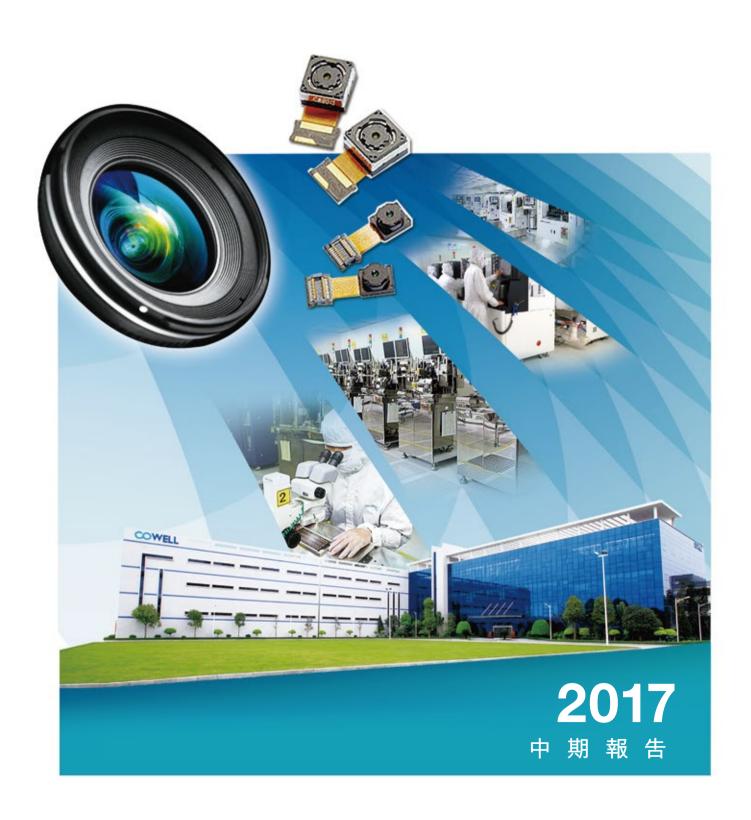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補充資料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審閲報告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綜合損益表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5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Kim Kab Cheol先生 Lee Dong Goo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陸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並於2017年4月3日生效) Kim Ilung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Seong Seokhoon先生 林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Kim Chan Su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陸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並於2017年4月3日生效) Kim Ilung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Song Si Young博士(主席) Kim Chan Su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Chan S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公關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本集團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產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約64.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42.0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6年同期,則銷售約59.3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72.8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為301.8百萬美元及319.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純利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產量提升及行政開支減少。

相機模組

相機模組(「相機模組」)於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對比2016年同期,增加6.0%,乃主要由於:

- 1. Apple及LG的付運量分別增加約12%及19%;及
- 2. 因本公司專注於高端產品,LG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提升。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有兩個產品種類:一為DVD部件,另一為相機模組部件「藍色濾光片」。因全球互聯網應用漸升引致DVD市場逐步萎縮,消費者對於DVD播放器的需求持續減少。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將相機模組內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藍色濾光片作為其新光學部件零件引入市場。由於DVD市場疲弱及藍色濾光片的銷量下跌,於2017年上半年的光學部件的銷量對比2016年同期減少了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2016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316.5	298.5	18.0	6.0%	
光學部件	2.9	3.3	(0.4)	(12.1)%	
總計	319.4	301.8	17.6	5.9%	

展望及未來策略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及本集團對2017年下半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及市場對Apple新產品銷售的預期樂觀。然而,智能手機市場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前景尚不明朗。為應付動蕩不定的經營環境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技及新產品發展、生產效率及客戶服務,繼而將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建議開發主要移動設備的組件,作為新產品推出,並計劃把握相機模組市場需求增加的機會,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竭力擴大其客戶群及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底完成興建該研發中心。

本集團亦深知,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將取決於其營運效率及產量。因此,透過內部晉升,本集團鼓勵僱員集 思廣益,思考提高其日常工作效率的新創意及方法。本集團現亦正推行人才儲備計劃以挽留富有才華的工程 師。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401.3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562.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68.7 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62.0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305.6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97.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申報36.9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60.2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12月31日:113.2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6.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50.0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9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3,825名全職員工(2016年12月31日:5,298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9百萬美元(2016年上半年:27.7百萬美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作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登記冊,或(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45.00
45.00

- (1) Yang Won Sun女士為Kwak Joung Hw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女士被視為於Kwak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權益均為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發行1〉

授出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行使價: 5015年10月30日 5015年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12,6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發行2〉

授出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3.57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發行3〉

授出日期: 2016年6月20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9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發行4〉

授出日期:2017年6月20日行使價:每股股份3.04港元授出購股權總數: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20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2017年 6月20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2017 年 6月30 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證券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Kim Kab Cheol	3,000,000	_	_	_	3,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Seong Seokhoon	1,000,000	_	_	_	1,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8年1月1日至
Lee Dong Goo	1,000,000	_	_	_	1,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連續合約僱員	4,000,000	_	(50,000)	_	3,95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Lee Sun Yong	_	_	-	-	-	3.57	3.38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2日至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1日至 2026年4月20日
連續合約僱員	400,000	_	_	_	400,000	2.92	2.86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至 2026年4月20日
連續合約僱員	_	400,000	_	_	400,000	3.04	2.83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0日至 2027年6月19日
總計	9,400,000	400,000	(50,000)	_	9,750,000					

附註:

(1) Lee Sun Yong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179港仙(2016年:零)。中期股息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6日(星期六)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於該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將告無效。為確保股東獲得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於本期間部份時間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Seong Seokhoon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Seong 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聯合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已考慮Seong先生於業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各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本期間,Kim Ilung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Kim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自2017年4月3日委任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故本公司自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報告載於第13頁。

自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 决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 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 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 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 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8月10日

審閱報告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4頁至2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 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 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 仟。

審閲節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 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 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無法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 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 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收益	3 & 4	319,437	301,759			
		(288,035)	(276,902)			
毛利		31,402	24,857			
其他收益		1,423	44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77)	1,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3)	(1,851)			
行政開支		(19,247)	(21,663)			
經營溢利		10,348	3,099			
融資成本	5(a)	(69)	(69)			
捐贈	- (=9	(21)	(49)			
除税前溢利	5	10,258	2,981			
所得税	6	(1,053)	(372)			
期內溢利		9,205	2,609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11 元	0.003元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2(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	9,205	2,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6,948	(5,0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153	(2,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 2017 年6月 30 日 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266	123,316
無形資產		6,767	5,591
其他應收款項		7,048	6,556
遞延税項資產		138	329
		137,219	135,792
流動資產			
存貨		56,510	60,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227	231,158
可收回即期税項		7,725	6,981
已抵押存款		4,006	3,193
銀行存款	10	40,739	39,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36,869	85,435
		264,076	426,4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376	168,693
銀行貸款		10,572	89,249
即期應付税項		3,455	6,567
		95,403	264,509
流動資產淨額		168,673	161,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892	297,751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78	178
遞延税項負債		48	210
		326	388
資產淨值		305,566	297,3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26	3,326
储備		302,240	294,037
		305,566	297,3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購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資金 千元	匯兑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326	66,398	2,316	7	762	7,522	(5,778)	211,102	285,6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期內溢利	_	_	_	_	_	_	_	2,609	2,609
其他全面收入	_	_	_		_		(5,002)		(5,002)
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5,002)	2,609	(2,393)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_	_	768	_	_	_	_	_	768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3,326	66,398	3,084	7	762	7,522	(10,780)	213,711	284,030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3,326	66,398	3,084	7	762	7,522	(10,780)	213,711	284,0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05.000	05.000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_	_	_	_	_	_	(12,899)	25,886 (18)	25,886 (12,917
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_	_	(12,899)	25,868	12,969
轉撥自保留溢利	_	_	_	_	_	603	_	(603)	_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364		_				36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26	66,398	3,448	7	762	8,125	(23,679)	238,976	297,363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326	66,398	3,448	7	762	8,125	(23,679)	238,976	297,36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_	_	_	_	_	_	_	9,205	9,205
其他全面收入	_						6,948	_	6,948
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_	6,948	9,205	16,153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_	(8,548)	_	_	_	_	_	_	(8,5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_	_	_	_	_	618	_	(618)	_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598	<u></u>					59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3,326	57,850	4,046	7	762	8,743	(16,731)	247,563	305,5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 2017年	個月 2016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4,191	29,171
已付税項		(4,876)	(5,17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9,315	23,99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8,054) (2,096)	(26,031) (875)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		(10,150)	(26,90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31,063 (409,740) (813)	154,272 (192,068) 86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8,548) (69)	— (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107)	(37,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8,942)	(40,6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85,435	79,0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6	(4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36,869	38,319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 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 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2017年8月10日刊發。

除預期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 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 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至目前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 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 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1)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 告載於第13頁。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以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 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 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 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客戶(2016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 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間,相機模組分部內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			
	千元	千元		
最大客戶	257,905	244,710		
一 佔 總 收 益 百 分 比	81%	81%		
第二大客戶	52,901	43,761		
一 佔 總 收 益 百 分 比	17%	15%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 呈報分部。

(a) 與損益有關的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光學	部件	總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6,540	298,434	2,897	3,325	319,437	301,759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6,540	298,434	2,897	3,325	319,437	301,75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757	4,082	(663)	(618)	11,094	3,46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除税前溢利/(虧損)。為達致除税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盈利乃對 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 行政開支。

(b)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千元	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094	3,4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36)	(48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258	2,981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4 經營季節性

平均而言,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分部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假日 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的該分部通常於每年上半年報告的收益及分部業績通常較下半年為 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相機模組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益925,97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十二個月:811,796,000元),及可呈報分部溢利46,18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51,486,000元)。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AB /= /+ 45; 14, 14, 14		
銀行借貸的利息	69	69
其他項目		
難銷	431	208
折舊	10,564	8,032
研究及發展成本(折舊除外)	7,843	8,310
利息收入	(446)	(21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29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_	185

所得税 6

(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_	335
即期税項 — 海外	998	(204)
遞延税項	55	241
	1,053	37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 利得税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税率16.5%(2016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税項亦用類似方法 使用預期將於相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0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09,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蓮影響的潛在普通股(2016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 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8,05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26,03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49,000元的廠房及 設備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導致產生出售虧損42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無)。

(b) 客戶的設備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 116,618,000元(2016年12月31日:116,618,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 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 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千元
1個月內	71,890	133,790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14,856	67,382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233	391
超過3個月	417	5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87,396	202,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831	29,064
	118,227	231,158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賬面值為60,1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113,2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 擔保。

1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 2017 年6月 30 日 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11,811	7,5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058	77,91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869	85,435
於存款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0,739	39,67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千元
1個月內	74,118	88,010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32	68,821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919	631
貿易應付款項	75,069	157,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7	11,231
	81,376	168,693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i)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7179港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841	_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ii)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977港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548	

(b)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於2017年6月20日,4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 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 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可於2027年6月前行使。行使價為3.04港元,即本公 司普通股緊接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獲行使及5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

13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5,694	844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4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發出擔保,以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50,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90,000,000元)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會有根據已發出的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本公司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承擔 的最高責任為相關附屬公司已提取的銀行融資金額10,5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89,249,000元)。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期內,彼等的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為371,000元(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609,000元)。

(b) 應付主要股東的顧問費

2016年4月,本集團就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年費為380,000元。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顧問服務費為19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000元)。截至2017 年6月30日, 並無未償付款項(2016年12月30日:無)。

16 已頒佈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若干修訂本和新準則於2017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 中期財務報告時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 準則的可能影響的資料作出下列更新。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6 已頒佈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行政策。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21,734,000元,其中大部分款項應在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或5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在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